

秀英区 2020 年“海口火山荔枝”网红励志助农带货活动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鹏飞润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秀英区 2020 年“海口火山荔枝”网红励志助农带货活动（项目编号：HNJC2020-C00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37915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服务费 2991500.00 元，销售奖励金 80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为提高海口火山荔枝的知名度，确保疫情期间秀英区海口火山荔枝的价格稳定，帮助秀英区荔枝果农增收，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搭建和完善荔枝销售中台系统、产品文创、大都市繁华商圈大屏宣传、传统媒体宣传造势、网络媒体报道、电视媒体宣传、新媒体引流直播带货、线上促销火山荔枝策划（详情见服务附件）。

2. 在海口火山荔枝上市销售期内，收购秀英区本地果农的海口火山荔枝，并且销售量达到 400 万斤以上。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活动执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执行。
2. 甲方未经通知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3. 在活动执行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当地对项目进展有帮助的资源。
4. 甲方仅拥有活动中所有影像内容的使用权和版权，不拥有著作权。

5. 甲方有权委托和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整个活动的跟踪审计。
6. 甲方在乙方书面提出活动结束验收申请后,10 天内必须组织验收小组对该活动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执行合同中所提到的服务项目。
2. 乙方所有对外的文创和宣传内容必须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发布和执行,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擅自发布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要求,主动提供项目审计所需要的相关凭证。
4. 乙方必须按时提交给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完成版。
5. 乙方可以组建自己的销售团队,与本地企业合作收购和销售秀英区本地果农的海口火山荔枝。
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秀英区海口火山荔枝销售 400 万斤的任务。
7. 乙方必须在活动结束验收后,将中台系统相关账户移交给甲方,并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四、服务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销售完成量以实际完成量为准,不受服务时间限制)

2、服务费支付方式:活动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对整个活动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最终的服务费以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结算费用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销售奖励金支付方式:在完成海口火山荔枝销售 400 万斤销售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万斤,奖励 20 万,奖励上限为 80 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一次性发放相应的奖励金。

4、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和委托会计事务所参与验收,乙方主动配合,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5、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北京鹏飞润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
46
公
司
人
民
路
1
1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号：11050160560000000022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拒绝支付该单项服务费用，并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活动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海口市秀英区



永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海口农商行永兴支行

账号：1008576100000177

电 话：089865483033

传 真：089865483852

签约日期：2020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鹏飞润泽广告传



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50160560000000022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5月26日

见证单位（盖章）：海南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5月26日